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祖美代）、陳俊宏（王天俊代）、張安欣、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烱三、周繡玲、徐昌鴻、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陳順興、洪維強、黃秀鳳、黃芬芬。

壹、主席報告：

- 一、董事會希望學校編列預算時能以實際成果及未來目標具體呈現，將預算充份運用於發展學校重點特色，故請各系能多費心於招生成效、減少休退學生人數及特色實驗室之成果，才能爭取更多預算投入。
- 二、因近期疫情升溫，對各校招生均造成衝擊，尤其進入高中職校實體招生更形困難，故麻煩各系尋求多方管道增加招生人力，把握五月至七月招生宣導期瞭解考生就學導向，若曾入班授課之學校，如：豫章工商、格致中學、清水高中等可邀請來校參加各系舉辦之研討會。另外，對於就讀本校有強烈意願之考生應盡量給予機會錄取，並強化其他具就讀意願考生之連繫。
- 三、請行政單位、三學院及各系針對學校未來發展主軸，如何配合特色領域包括資通訊、健康照護、紡織纖維、創新及雙語政策進行規劃，可與關係企業合作，如：遠傳、亞東醫院、遠東新世紀，並以淡水校區做為創新基地，發揮淡水校區具體功能；雙語政策方面，可就課程、講義、報表雙語化循序漸近，依既定規劃年度比例逐步達標。以上，希望各項特色領域皆有豐碩成果展現。
- 四、請教務處邀請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招生績優同仁於招生會議中進行示範宣傳（約 10-15 分鐘），再挑選出表現優異並具說服力之同仁於期末教學研究會（第十九週）讓全體教職員觀摩學習。
- 五、請全球事務處、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規劃「2030 雙語政策」大方向：教職員及學生的英語進修管道、英文教具教材製作、拔尖英語課程、英語授課實務演練、50%全英語授課目標、英語授課拔尖獎勵…，請全球事務處持續追蹤本校與國外交流現況並彙製統計表，亦可邀請密切往來之國外專業人士提供名額讓學生至國外進行產業實習。雙語政策影響未來之深耕計畫及教育部獎補助款之撥給，各單位應予重視。
- 六、請各系思考如何強化與校友之互動，藉由校友的認同及資源分享，提升學

生職場競爭力，如：邀請校友開設商用英語課程。請學務處彙整各單位與校友之互動情形，持續與校友連繫並提供服務。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11 年 5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兼任教師聘約」。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11 年 5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學年度 新聘專任(專案)教師續聘考核表						
姓名	單位	職務	到校日	備註		
項次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成果(分/件)	權責單位(請核章)	備註(請教師就未符合部分作補充)
A. 教學	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 75 分以上(以考核時之前二學期成績為基準)		☐ 符合 ☐ 未符合		教務行政組	
B. 專業發展	製作課程之數位教材或教具(9 週以上)經教務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 符合 ☐ 未符合		教學發展中心	
	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限主持人)		☐ 符合 ☐ 未符合		教學發展中心	
	申請科技部計畫或執行公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產學組	
	投稿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 符合 ☐ 未符合		國際合作中心	
	申請發明專利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產學組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 符合 ☐ 未符合		課外活動組	
	公開展演或相關成就證明(限藝術或體育類教師)		☐ 符合 ☐ 未符合		教學單位	
C. 行政服務	至少兼任或兼辦行政工作二年： ☐ 已完成並通過審核(教學單位免審核) ☐ 進行中 行政工作項目：_____ 行政工作期間：_____ ☐ 尚未啟動 明年度預計行政工作項目：_____				教學單位 人事室	
□ 專案教師須再檢附「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果綜述」。						
當年度考核結果(由人事室勾選)： ☐ 符合 ☐ 未符合						
申請單位	會辦單位	主任秘書	校長			
申請人	教務處					
系主任	學務處					
院長	研發處					
	全球事務處					
	人事室					

附註：
一、依「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33 條辦理。
二、申請過程，人事室彙整權責單位提供之成績→申請人補充→教學單位→人事室→主秘→校長。(正本人事室存、影本送系教評會)。
三、本表適用自 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之新進(含)教師且於考核時之前一年 2 月在職者(任職滿 1 年)。
四、新聘教師第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審核後酌予減項。
五、未經權責單位審核之部分，請自行檢附佐證資料。
六、續聘考核表請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11 年 5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11 年 5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11 年 5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用契約書」。【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11 年 5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11 年 5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有關本校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簽署 MOU 相關事宜。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持續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連繫簽置 MOU 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請參閱—各系「特色實驗室」簡介。

二、請參閱—各系「暑期招收轉學生」執行情形。

主席指示：

（一）請教務處統計目前各系學生總人數，並落實低於 55 人併為一班、低於 105 人則三班併為兩班之原則。

（二）請圖資處統計各單位投入 AIoT 技術執行情形，包括課程面、師資面、學生面，未來可辦理相關說明會邀請具有實際成果之教師分享。

（三）請各系將招生教師名單及應招生人數納入「各系暑期招收轉學生執行情形」中具體呈現。

（四）各單位進行招生宣傳時，可針對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而想進入產業實務學習之學生，推薦本校產業攜手專班或境外班就讀。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與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專一 E 區土地交換相關期程與交換作業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辦理進度：

1. 本校董事會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函陳教育部，審查土地交換案，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函復同意辦理。
2. 應辦事項有「土地分割」、「簽約用印」、「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鑑界及點交」，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完成土地分割。

(二) 交換相關期程如下：

1. 簽訂土地交換契約書：預計 111 年 5 月 10 日，簽訂後 10 日內，檢送契約副本報教育部。
2.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預計 111 年 6 月 30 日，辦竣後 10 日內，檢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及地籍圖謄本報教育部。
3. 鑑界及點交：配合地政事務所排定時間，預計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擇一日辦理。

(三) 土地點交前置作業討論會議討論事項：

1. 依土地鑑界結果，進行假設工程如圍籬架設或、鋪設路緣石等工程，以區隔校園地界及維持人行車輛動線安全。
2. 本校換地前土地與亞醫停車場(亞醫向遠資承租土地)內之地上物，依實際需要自行遷移，未遷移者，將由接收方處置。

(四) 有關本校地上物處理相關作業，為樽節經費及減少不必要支出，擬規劃如下：

1. 因拆除固定物如遮雨棚、停車場照明(路燈)、管理室及籃球架將產生處理費用，經檢討後考量目前無再利用需要，擬留置原地。
2. 樹木植栽擬由委外園藝人員視需要移植。
3. 停車管理設備將拆除歸還承租廠商。
4. 網路設備、網路機櫃、監視系統主機、車輛辨識系統、新購驗(發)票機、冷氣及攔球網(含架)等設備設施，視需要保留使用。
5. 亞東第二停車場擬營運至 6 月 20 日止，以利後續設施設備拆除返還及移置、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廢止停車場登記證、斷水斷電、停租交易用固網及終止委辦發票票務合約等作業進行。

(五) 請討論。

決議：

- (一) 樹木植栽類之地上物無需移植，逕與遠資原地交接。
- (二) 本案修正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案，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置委員27人，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綜理會務。 二、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共計17人。 三、選任委員：工程、電通、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代表各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1人，職工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以上共計9人，其任期為二年，屆滿改選。 四、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置委員25人，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綜理會務。 二、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共計15人。 三、選任委員：工程、電通、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代表各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1人，職工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以上共計9人，其任期為二年，屆滿改選。 四、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三) 本案經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三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 修正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詳附件一。

(五)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如附件二(P.3)，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教育部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辦理。

(二) 查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三) 本校依防制準則訂定本校執行規定，並依防制準則第 10 條規定，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四) 本案經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

(一)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如附表一，包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以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人員二人，由學務長擔任及生輔組長擔任，輔導人員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並由各學院遴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家長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於每學年度簽請校長核定。學者專家二人，依事件樣態，得邀請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擔任。

(二) 請學務處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霸凌事件之防制與處理規範。

(三) 本執行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四、案由：修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規定」，如附件三(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辦理，並參酌教育部發布之學生申訴修正重點規定及多所學校辦法，修正本校目前學生申訴規定，使其流程順暢、符合現況並臻完善。

(二) 本案經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本案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 <u>要點</u>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 <u>規定</u>	修改法規名稱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 <u>規定</u> 」（以下簡稱本 <u>規定</u> ）。	名稱修正：規定改為要點
二、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 <u>要點</u> 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u>申訴人就</u> 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	二、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 <u>規定</u> 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參酌教育部發布之學生申訴修正重點規定第二款第二項增加文字
三、本會置委員11人，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各一人擔任委員。 (二)本校教師代表由電通學院及工程學院教師各 1 人、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2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 2 人擔任。 <u>(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u>(五)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u> <u>(六)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u>	三、本會置委員11人，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各一人擔任委員。 (二)本校教師代表由電通學院及工程學院教師各 1 人、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2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 2 人擔任。 <u>(四)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u> <u>(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六)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1. 第三款第四目，依教育部人員建議移至第 20 款與特殊學生辦法說明合併 2. 增加文字說明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u>申訴案之決議及評議決定書，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行之。</u>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u>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u>	修改委員出席及決議同意人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u>數定之</u>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負責申訴案件之行政作業。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負責申訴案件之行政作業。	無修正
	六、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及序。	參酌教育部相關法令及多所學校皆無此條文，不符現況故刪除。
六、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 <u>應</u> 於接獲本校之懲處、 <u>其他</u> 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u>20</u>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 <u>由本校諮商中心接收後轉交本會</u> ，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 <u>10</u>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u>申訴人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且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班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u>	七、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 <u>得</u> 於接獲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u>十五日</u> 內以書面 <u>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料詳細記載</u> ，向本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 <u>十日</u> 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1.文字修正 2.修改申訴期限由原15日改為20日。 3.明列申訴人須提供的詳細資料，減少補件的情況發生。 4.有關申訴書內容及補正說明，由第8移至第7款，使程序更加具連貫性。
<u>七</u>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u>30</u> 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u>八</u>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u>三十日</u> 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u>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u>	有關申訴書內容補正說明，由第8移至第7款，使程序更加具連貫性。
<u>八</u> 、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 <u>3至5</u> 人為原則。	<u>九</u> 、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 <u>三至五</u> 人為原則。	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修改文字。
<u>九</u>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u>十</u>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修改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u>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u>訴願或訴訟者</u>，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u>並</u>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u>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u>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u>類此處分之申訴<u>案件</u>，不適用前二項<u>規定</u>。	<u>十一、</u>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u>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u>，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u>或類此處分之申訴</u>不適用前二項。	參酌教育部發布之學生申訴修正重點定第十二款第三項及多所學校辦法修正
<u>十一、</u>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u>應予保密</u>。	<u>十二、</u>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u>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責，若需對外發言，由本會主席為之。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的輔導。</u>	1.參酌教育部相關法令及多所學校之條文修正 2.刪除部份文字
	<u>十三、</u>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之申訴案件：受理之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申訴案，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悉依本規定辦理，若本規定中未規定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參酌教育部相關法令及多所學校皆無此條文，不符現況故刪除。
<u>十二、</u><u>就</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u>申訴案</u>，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u>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u>向本校提出繼續	<u>十四、</u>申訴人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應予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本規定提出	1.參酌教育部發布之學生申訴修正重點定第十五款第一目及多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u>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u>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u>前揭申訴人</u>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學校辦法增刪文字 2. 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內有明訂相關規定
<u>十三、</u>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u>內容</u>。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u>得不記載事實</u>。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u>十五、</u>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u>只列主文和理由</u>。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八點第一項或第十九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參酌教育部相關法令及多所學校之條文修正
<u>十四、</u>評議決定書<u>作成後，應會簽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u>，陳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原為<u>懲處、措施或決議</u>之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簽核意見<u>3日內敘明</u>具體事實及理由，<u>併陳</u>校長<u>裁示</u>，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u>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u>。	<u>十六、</u>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u>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會簽原處分單位</u>。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簽核意見時<u>列舉</u>具體事實及理由<u>陳報</u>校長，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u>完成行政程序後</u>，相關單位應即<u>採行</u>。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1. 參酌教育部相關法令及多所學校之條文修正 2. 修正文字說明，以符合現況
<u>十五、</u>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u>案件</u>，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u>30日內</u>冊報。	<u>十七、</u>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u>申訴期間</u>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	本校教務處無「學分證明書」，故刪除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 <u>三十日</u> 內冊報。 (四)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u>十六、</u>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u>30日</u>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u>向</u>教育部提起訴願。 <u>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u>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u>程序救濟</u>，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u>該案件應由</u>教育部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u>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u>	<u>十八、</u>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u>檢卷答辯後</u>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u>途徑</u>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u>依規定</u>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1.增加文字說明 2.針對學生不服學校處分之救濟，提供充分且完整的說明 3.原第十九款移至本點第三目，使其救濟程序說明更具連貫性
	<u>十九、</u>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參酌多所學校之作法，將本點移至上一點，使其具連貫性
	<u>二十、</u>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行處分。若經本校另行處分，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參酌教育部相關法令及多所學校規皆無此條文，本校學則亦無，評估無必要性，故刪除。
<u>十七、</u> 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 <u>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u> ，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	<u>二十一、</u> 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 <u>另行處分</u> ，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	參酌教育部相關法令及多所學校修正，使其有完整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u>十八、</u>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u>二十二、</u>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修改項次
<u>十九、</u>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u>校園霸凌</u> 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 相關規定處理。	<u>二十三、</u>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u>或</u> 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 <u>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頁申請調查之性質者</u>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參酌教育部發布之學生申訴修正重點定第七款增刪文字
<u>二十、</u> <u>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前述增聘特殊教育委員出席，始得開會。</u>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二十四、</u>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 原第三款第四目，依教育部人員建議移至二十款，與特殊學生辦法規定合併。 2. 參酌教育部發布之學生申訴修正重點定第四款增加文字
<u>二十一、</u> 本 <u>要點</u> 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二十五、</u> 本 <u>規定</u> 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稱修正：規定改為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特殊津貼核發辦法」，如附件四(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職員工已在業界有相當資歷或不易聘得之專業人員依其學經歷及工作性質得酌發給不同之特殊津貼，核發標準如下： 一、新進優秀人才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每月核發新台幣1萬至5萬元。 二、國際優秀人才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比照國內同職等支薪，每月核發新台幣5萬至8萬元獎勵金，並視需要得申請校外租屋補助，每月新台幣1萬元為原則。 三、專業人才擔任本校職技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依其專業證照或執照或實務工作經驗，每月核發新台幣1千元至5萬元。	第三條 教職員工已在業界有相當資歷或不易聘得之專業人員依其學經歷及工作性質得酌發給不同之特殊津貼，核發標準如下： 一、新進優秀人才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每月核發新台幣1萬至5萬元。 二、國際優秀人才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比照國內同職等支薪，每月核發新台幣5萬元獎勵金，並視需要得申請校外租屋補助，每月新台幣1萬元為原則。 三、專業人才擔任本校職技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依其專業證照或執照或實務工作經驗，每月核發新台幣1千元至3萬元。	提高特殊津貼金額
第五條 特殊津貼之數額由單位主管檢附相關資料，經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按月核發。請產假、外借、休假、留職停薪、進修及其他暫時未能全時遂行教學或工作者，暫停支給額外津貼。支領特殊津貼人員年終考核未達80分者停發一年。	第五條 特殊津貼之數額由單位主管檢附相關資料，經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按月核發。請產假、外借、休假、留職停薪、進修及其他暫時未能全時遂行教學或工作者，暫停支給額外津貼。支領特殊津貼人員年終考核未達70分者停發一年。	修正支領特殊津貼考核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如附件五(P.16)，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037303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教師鐘點費基準				附表(一) 教師鐘點費基準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037303 號函，修正本校鐘點費基準。
日 間 部		進 修 部		日 間 部		進 修 部		
教 授	995	教 授	1,035	教 授	955	教 授	995	
副教授	855	副教授	885	副教授	820	副教授	850	
助理教授	795	助理教授	835	助理教授	760	助理教授	800	
講 師	725	講 師	770	講 師	695	講 師	740	
鐘點費支給基準依行政院核定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鐘點費支給基準依行政院核定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八、兼行政工作者，授課時數抵免如下：

(一)兼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每週減 6 小時。

附表(一) 教師鐘點費基準

日 間 部	進 修 部	日 間 部	進 修 部
教 授	995	教 授	1,035
副教授	855	副教授	885
助理教授	795	助理教授	835
講 師	725	講 師	770
鐘點費支給基準依行政院核定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110 年度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作業，經三次審查會議結果總點數為 1064.83 點。【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分別於 3 月 28 日、4 月 19 日及 5 月 9 日召開三次審查會討論通過，總點數統計如下：

類別	期刊論文 (1-1)	研討會議論文 (1-2)	專案計畫 (1-3)	媒體投稿 (1-4)	專書 (1-5)	產學研究 (2-1)	專利 (3-1)	獲獎榮譽 (3-2)	技轉授權 (3-3)	總計
點數	286.75	104.39	106.2	0.3	25.11	274.58	153	85	29.5	1064.83

取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1. 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當年度獲得「有庠傑出教授獎」且獲頒獎金，以及依據「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獲頒獎金之教師僅計獎點，不計入本辦法發放之獎勵金，避免重複發放獎金之點數 151.63 點。

2. 扣減上述說明點數，本年度擬發放獎勵金點數為 913.20 點，請審視並決定每點獎勵金。

(二) 獎勵金由研發處預算與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項下支付。

決議：

(一) 110 年度「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每點獎勵金以 4 千元計算。

(二) 照案通過。

伍、意見討論：

一、圖資處陳保川處長：遠傳電信通知本校舊簡訊平台將於五月底關閉，改採主帳戶及九組 EID（開通九組子帳戶）之新簡訊平台提供服務，目前規劃除需個資處理之業務（性別平等、衛生保健）設定專屬子帳戶外，其餘帳戶將另行分配各單位使用，惟使用簡訊系統時請勿傳送個資，以確保資訊安全。

二、張安欣總務長：本校近日因疫情關係改採遠距教學並設置門禁管制，由於非上班時間人員進出管制不易，各單位若於非上班時間安排活動需到校，請將相關參與名單送交總務處，以利人員通行管制。

三、人事室李建南主任：為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指引，教職員確診康復後或為密切接觸者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建議可到校上班。

主席指示：

(一) 請圖資處研擬簡訊使用通則公告同仁知悉；建議各單位可多利用 line 群組傳達訊息，以節省簡訊支出。

(二) 請各單位於假日舉辦活動時提前告知總務處，以利門禁控管，事先安排亦避免對來校貴賓產生失禮之情事。

(三) 教職員生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須經快篩陰性才可到校，並以不共食為原則，請教務長瞭解校內人員居家隔離狀況再召開防疫會議確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